

家长权利清单

作为在医院接受护理的小儿患者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决策者，您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向医院告知您孩子的初级保健医师的姓名（如果知道），并将此信息记录在您孩子的病历上。
- 2) 确认医院接收小儿患者会按照自身能力，根据小儿患者的独特需求，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空间和规模适当的设备。
- 3) 允许至少一名父母或监护人全程陪护您的孩子，满足您孩子的健康和安全需求。
- 4) 您孩子在住院或急救期间完成的所有检验结果均应由熟悉您孩子当前病情的医师、医师助理或执业护士进行审核。
- 5) 合理预计会产生重大结果的任何检验需在经由医师、医师助理和/或执业护士审核后，并与您或其他决策者以及您孩子（如适当）沟通后，方可出院或撤离急救室。重大结果是指表明生命垂危或需要立刻治疗的其他紧急情况。
- 6) 您或您的孩子（如适当）收到书面出院计划后，同时也会口头与您和您孩子或其他医疗决策者沟通，您的孩子方可出院或撤离急救室。书面出院计划会具体说明，您的孩子在住院期间，实验室或其他诊断检验的重大结果，也会说明尚未得出结果的任何其他检验。
- 7) 获得您孩子的重大检验结果和出院计划，从而合理确保您、您的孩子（如适当）、或其他医疗决策者了解所提供的医疗信息，以做出适当的医疗决策。
- 8) 您孩子的初级保健医师（如果知道）应获得住院或急救期间的所有检验结果。
- 9) 要求了解护理期间考虑的诊断结果或潜在诊断结果、可能出现的并发症，以及与您孩子的初级保健医师来往的信息。
- 10) 在您的孩子出院或撤离急救室后，获取您的孩子在出现并发症或问题时可致电咨询的电话号码。

Public Health Law (PHL) 2803(i)(g) Patients' Rights 10NYCRR, Section 405.7



Department
of Health